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6人，实到6人，其中董事徐涛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张成华、黄清华和独立董事张龙平、杨得坡、游达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徐涛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霍昌英、邵亚宁和公司监事会成员吴雨霞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叶运寿先生辞去董事一职，公司董事会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叶运寿先生提名公司现任总经理霍昌英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于原财务总监辞职，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霍昌英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黄智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聘任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霍昌英，男，中国国籍，1975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至1998年在新疆屯河集团任战略发展部项目主管；1998年至2006年在屯河集团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在隆平高科、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同时任青岛含蜜笑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本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霍昌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58,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二、财务总监简历：

黄智莉，女，中国国籍，1972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1990年8月至1996年11月任职于资阳市医药公司；1996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四川尧禹中锦置业有限公司；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黄智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